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艾先生、光智一號、愛特吉智、特聯一號、光智匯雲、光智高達、光聯嘉渝、高帆匯遠及光匯嘉華共同及作為管理團隊代表有權及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26.61%及[編纂]%的投票權。因此，艾先生、光智一號、愛特吉智、特聯一號、光智匯雲、光智高達、光聯嘉渝、高帆匯遠及光匯嘉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光智高達是光智一號和光智匯雲的普通合夥人，光智一號和光智匯雲分別直接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份的7.47%及2.34%。光智高達也是光聯嘉渝的普通合夥人，而光聯嘉渝又是愛特吉智和特聯一號的普通合夥人，愛特吉智和特聯一號分別直接持有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6%及7.24%。此外，光智高達為光匯嘉華的普通合夥人，光匯嘉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光智匯雲96.92%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光智高達也是高帆匯遠（光智一號的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而高帆匯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光智一號75.92%的合夥權益。有關該等實體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企業發展情況」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激勵計劃」。

### 無競爭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成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如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能夠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運作：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我們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會的決定需要獲得董事會多數票的批准；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3)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有義務申報並充分披露這種潛在的利益衝突，且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表決，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4)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始終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 (5)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6) 我們成立了一個由三名監事組成的監事會，該等監事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監事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包括監督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
- (7)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設立多個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主要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營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並未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就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貸款提供擔保。所有該等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流動性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擔保，且預期[編纂]後不會有任何該等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

- (1)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主要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制定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編纂]後生效；
- (6)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年報或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如有）的決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